

# 致預定於 2012 年 7 月 9 日以後 遷出・遷入的外國籍居民

隨著「住民基本台帳法的一部分修改法律」(平成 21 年法律第 77 號)實施的同時，2012 年 7 月 9 日(實施日)起，外國籍居民(注)也成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適用對象。根據此制度，各市區町村將為所轄範圍內居住的外國籍居民製作「住民票」。

依據住民基本台帳制度，外國籍居民在搬到別的市區町村時，於現在所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出申報的同時，也必須在新住所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入申報。

(注)上述信息針對以下對象有效：具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資格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「中長期居留者」(在留卡交付對象的人。不包含具有「短期停留」的在留資格和「3 個月」以下的在留期限的人)和「特別永住者」等，並且在市區町村的區域內有住所的人。

## 《敬請注意》

- 申報遷出時，將由市區町村交付「遷出證明書」。遷入新的市區町村時，於確定住所起 14 天以內，必須持此「遷出證明書」辦理遷入申報。
- 在同一市區町村內變更住所時，必須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居申報。
- 由日本出境，在國外生活的場合，原則上必須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出申報。
- 在辦理遷入及遷出申報時，請攜帶在留卡、特別永住者證明書(或者外國人登錄證明書)等證件中的任何一種。

※辦理遷入申報或遷居申報時，外國籍居民新落戶於以外國籍居民為戶長的家庭等情況，原則上需要提交能夠證明本人與其戶長關係的文件(例如，日本市區町村發行的結婚登記等的受理證明書等)。詳情請諮詢所居住的市區町村。

住民基本台帳是由記載了姓名，出生年月日，性別，住址，與戶長的親屬關係等信息的住民票構成，也是開展與居民有關的各種行政服務的依據。此住民基本台帳可用於辦理與居民有關的各種事務，比如發行住民票的副本以公證各位居民的居住關係等。

※關於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宣傳單「[外國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開始實施](#)」。